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蕭政務委員家淇

記錄：陳瑪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第 1 案及第 2 案提本次會議第 2 案及第 3 案報告。
- 3、列管編號第 3 案及第 4 案（內政部建置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請相關部會提供資訊，包括新住民就業市場）、第 6 案（新住民職訓宣導）、第 10 案（大陸配偶父母來臺探親停留期限）、第 14 案（新住民語文課綱研修方向）等同意解除列管。
- 4、列管編號第 5 案有關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 105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經費，請教育部依規劃期程於 107 年能即時運用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 5、列管編號第 7 案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俟修法發布完成後解除列管，並請於發布前（預定期程為 105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宣導。另該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須附歷年成績證明，請教育部研酌是否有必要性。本案繼續列管。

- 6、列管編號第 8 案有關外交部對東國核發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瞭解案，同意解除列管。另黃委員乃輝所提意見，請謝副召集人立功會後協調外交部等釐清東國與國人婚姻相關規定，並送內政部移民署轉知婚姻媒合業者知悉及宣導。
- 7、第 9 案有關研議新住民長期照護多語考試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另請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將訓練資訊放置新住民培力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並在統計類別單獨增列新住民參加職訓類別統計項目，以利檢視新住民訓練成果。
- 8、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有關展新計畫分工，同意解除列管，並改列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 9、第 13 案有關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計畫，同意解除列管。依展新計畫二代增能分工如下：
 - (1)外貿實務之國企、國貿東南亞班實習：經濟部主辦。
 - (2)國際交流之大學生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教育部及經濟部主辦。
 - (3)海外生活體驗之國小 5 年級以上學生返鄉生活體驗及語言、文化學習：內政部主辦。
 - (4)當地臺商洽詢及參訪事項：僑務委員會協辦。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新住民及其家戶巨量資料專案分析簡報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依預定期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出成果報告。
- 3、本案繼續列管。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文化部

案由：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專案小組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文化部積極辦理。
- 3、本案繼續列管。

四、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提報委員：黃委員乃輝

案由：建議政府建立機制提供新住民子女歷年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及未得獎學生的後續培育機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對於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提出整體報告。

(二)第二案

提報委員：黃委員乃輝

案由：建議衛生福利部規劃新住民媽媽教室，提供新住民媽媽相關育兒衛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第三案

提報委員：廖委員清平

案由：建議教育部規劃有關東南亞語及文化、東南亞經貿人才培育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